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

2026年7月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
本概要仅供中国内地销售使用。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
本概要是销售文件的一部分，须与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一并阅读。
请勿仅凭本概要作出投资决定。

资料概览

投资管理人：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常规债券型基金
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R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0.92%#
R类别－港元基金份额：0.92%#
R类别－美元基金份额：0.92%#
R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0.92%#

由于这是新成立的基金份额类别，因此该数字仅为估计数字，代表有关类别在12个月期间应支付的估计经常性开支总额，以占有关类别于同期的估计平均资产净值的百分比表示。该数字每年均可能有所变动。

交易频率：每个内地交易日

基础货币：港元

在内地发售的份额类别：

份额类别	计价货币
R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R类别－港元基金份额	港元
R类别－美元基金份额	美元
R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收益分配政策：不会进行收益分配，所有投资利息和收益将会进行再投资。

财务年度终结日：12月31日

最低投资额：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R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R类别－港元基金份额、R类别－美元基金份额、R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及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如下：

	R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	R类别－港元基金份额	R类别－美元基金份额	R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最低首次申购金额	人民币10元	10港元	10美元	人民币10元
最低追加申购金额	人民币10元	10港元	10美元	人民币10元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上述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及最低追加申购金额要求由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设置，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本基金是什么产品？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是根据信托契约成立，并受香港法律管辖的单位信托。本基金是富达环球投资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集中投资于全球(包括新兴市场)以港元计价的债务证券。本基金于2026年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27号文注册，准予在中国内地销售。
目标和投资政策 ■ 本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全球(包括新兴市场)以港元计价的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以提供与债券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 ■ 受限於《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本基金在遵守其投资政策和限制的情况下，可将其低于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包括被分类为额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或非优先高级债券(又称为三级债券)的投资工具，以及金融机构危机解决机制下被视作具有吸收亏损能力的其他合资格投资工具。如果发生触发事件，这些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或者或有转换为普通股。然而，为免生疑问，本基金将不会投资于或有可转换证券(CoCos)。 ■ 本基金致力于通过实施港元对冲策略将货币波动性降至最低(如投资以非港元作出)。 ■ 本基金计划限制短期港元市场回报的波动性。 ■ 本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本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 本基金将不会订立证券借贷、回购协议和逆回购协议。
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净敞口最高可达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0%。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 关于本基金在内地的注册 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 本基金于2026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27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应满足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及不满足时的处理方案 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应当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其在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同时，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关于公平对待内地投资者的声明 投资管理人兹声明，将按《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投资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 内地代理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投资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EDMOND TANUWIDJAJA

联系人：曹玫

联系电话：8621-60600666

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及结算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及/或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合称“内地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除外。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内地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沪深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香港交易日是指每个香港营业日，或投资管理人及受托人协议确定的其他日子，但如果本基金的大部分资产进行买卖的市场在任何香港营业日停市，投资管理人可决定该日并不属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香港交易日。

香港营业日是指香港银行进行正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每个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北京时间)或者经投资管理人认可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内地投资者在非内地交易日或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内地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2. 申购价和赎回价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于内地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

类别	每份额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
R类别 - 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10元
R类别 - 港元基金份额	10港元
R类别 - 美元基金份额	10美元
R类别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10元

发售首日后，上述各类别基金份额于任何内地交易日的申购价及赎回价为该类别的份额净值，并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在确定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时，投资管理人可(于作出任何进位调整前)加入为本基金购买投资可能须支付的交易费准备金(不得超过份额净值的1%)。同样地，在确定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时，投资管理人也可(于作出任何进位调整前)扣除为本基金出售投资可能须支付的交易费准备金(不得超过份额净值的1%)。

3. 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确认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4.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金额申购。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者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5.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份额赎回。赎回费用(如有)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6.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的支付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的详情。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本基金将以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下文所述T+n日中n为内地交易日。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并经投资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将于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于T+2日(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如发生比例分摊的情形，内地投资者的最终申购申请结果以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对应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内地投资者。上述安排如有调整，投资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赎回款项通常情况下将于T+5日内由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划转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赎回款项通常情况下将于T+7日内划转至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28日，但限制或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于节假日等安排可能导致到账时间延期，具体到账时间以内地销售机构安排为准。上述因付款产生的任何银行费用可能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申购款项和赎回款项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方式。除此之外，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7.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a) 本基金发生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章中“限制和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情形的；

(b)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交易日有差异，投资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

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c) 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中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无法正常运行，投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d) 本基金出现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e) 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70%时，投资管理人可以视情况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f)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8. 暂停赎回

本基金发生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章中“限制和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此外，对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可能由于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中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暂停赎回。

9. 巨额赎回

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如在任何内地交易日提出的赎回要求超过任何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投资管理人在经受托人批准的前提下，可将该类别基金份额于该内地交易日的赎回数量限制在当时该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10%，并将超过该10%的赎回要求顺延至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处理。上述任何限制将按比例实施，以使所有希望在该日赎回受影响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均可赎回相同比例的该等基金份额。原应可在该内地交易日赎回而无法赎回的所有基金份额所涉及的赎回要求，连同其后收到的所有赎回要求，将会顺延至该类别的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处理。该等赎回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将会(受到同样限制)在下一个内地交易日赎回。

如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赎回将按赎回申请份额进行等比例确认，但如投资管理人认为该项安排不具有可行性，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处理。由于目前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条件尚不支持顺延处理，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后，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无法顺延至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处理，亦无法被确认。如果内地投资者拟继续赎回相关份额，则内地投资者应提交新的赎回申请。

10. 份额转换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暂不开通基金份额的转换。

经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可以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允许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亦允许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有关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由同一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且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是记录于同一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份额转换须在以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开通转换业务的，届时由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11.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可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详细业务规则，内地投资者可以咨询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

销售数据交换

内地代理人作为投资管理人委托的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事务的代理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的数据交换和清算事项。内地代理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与内地销售机构、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的销售数据传输。本基金将使用中国结算TA系统进行销售数据传输。本基金将以相关内地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及中国结算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正常情况下，内地投资者可在T+2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资金交收 投资管理人委托内地代理人在指定的中国境内商业银行为本基金开立内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地代理人在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开立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及受托人根据资金交收参与各方的协议和约定流程，在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资金归集账户、香港基金代销账户、本基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账户与本基金的香港结算账户之间及时办理资金交收。 通常情况下，申购款项将于T+4日内划至香港结算账户，赎回款项将于T+7日内划至各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28日，但限制或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于节假日等安排可能导致到账时间延期，具体到账时间以内地销售机构安排为准。T日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n日中n为内地交易日。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 投资涉及风险。有关详情(包括风险因素)请参阅招募说明书。 资本和收益的风险(投资风险) ● 本基金的资产须承受价值波动(上涨或下跌)。不保证投资者可收回本金。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过去的业绩表现并非未来业绩表现的保证。 外币风险 ● 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可能指定以本基金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这些货币与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以及外汇管制变动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负面影响。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 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的价值将受多项因素影响而波动，例如市场利率、发行人的信用质量、投资的计价货币(如不同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和流动性等因素。一般情况下，当利率下调时，债务工具的价格将上涨，而当利率上调时，其价格将下跌。 <i>评级下调风险</i> ● 债务工具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后续可能会被下调。如果发生评级下调，本基金的价值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投资管理人不一定能够出售评级被下调的债务工具。 <i>信用/违约风险</i> ● 如果存放资金的任何机构无力偿债或出现无法支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的情况，可能会对投资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发行人最终能否偿还这些证券投资的本金和利息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引发信用风险。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如果未能收回违约债务，可能须承受损失全部存款或债务工具购入价的风险。 <i>信用评级风险</i> ● 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存在局限性，且并不能始终保证有关证券及/或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估值风险 ● 本基金所持投资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确定性和判断性的决定。如证实有关估值不正确，可能会影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地域集中度 ● 本基金的投资集中于单一或少数国家/地区，相比在多个国家/地区分散投资的基金，可能承受这些国家/地区更高的市场、政治、政策、外汇、流动性、税务、法律、监管、经济和社会风险，本基金价值的波动性也可能更高。 新兴市场风险 ● 本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证券，可能涉及较发达市场的投资通常不会涉及的更高风险和特别考虑因素。与较发达市场的证券

相比，这些证券的价格可能较为波动及/或流动性较低。

- 有关波动性或缺乏流动性可能源自政治、经济、法律、税务、结算、证券转让、托管和货币/外汇管制因素。
- 虽然已采取谨慎的措施以了解和管理有关风险，但本基金及相应地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终须承受投资于该等市场的风险。

金融衍生工具

-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会导致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波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和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风险。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重大损失的高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境外投资风险

- 对于内地投资者而言，购买本基金面临的境外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风险等。

香港基金市场的风险

- 内地基金市场和香港基金市场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区别。投资者可能需要遵循所有相关且适用的由香港和中国内地的监管主体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和通告，因此投资者在对本基金投资之前应该对香港的基金市场有基本了解。建议投资者就任何有关香港法律法规的问题(如有)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

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

-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需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其在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同时，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在暂停内地销售期间，内地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将受到限制或影响。

取消基金互认、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

- 因内地相关法律调整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终止而使中国证监会取消对香港基金的互认，导致本基金终止在内地的销售，对于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投资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的规定强制赎回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 若投资管理人或本基金违反或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中国证监会甚至可能撤销对本基金的注册。投资管理人不能保证其自身或本基金能持续地满足这些资格条件。
- 若香港证监会撤销对本基金的认可，本基金将终止销售。

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

- 香港与内地的市场实践或有差异。另外，香港互认基金与其他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基金在操作安排的某些方面亦有差异。例如，因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内地交易日与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交易日存在差异，故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内地交易日为同时为香港营业日的沪深交易所的交易日，因此本基金在内地接受申购、赎回的内地交易日可能少于通常情况下内地的基金的开放日。
- 另外，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投资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投资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若名义持有人怠于向投资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关权利主张，内地投资者可依据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约定，促使名义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
- 内地投资者应确保了解上述差异及其影响。

估值核算安排的风险

-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的估值核算及与估值核算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如果本基金估值错误导致本基金每份额的价格偏离其资产净值达到0.5%或以上的，应立即通知香港证监会。当中如个人投资者损失总额超过100港元或投资管理人所决定的更少金额，受影响的投资者应以投资管理人决定且受托人批准的方式获得赔偿。内地投资者应知悉，本基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及重新发布经修正份额净值的时间等安排与内地公募基金的操作存在差异。

适用境外法的相关风险

- 本基金所依据的信托契约以及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适用香港法。因内地与香港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内地投资者在阅读基金销售文件及购买本基金时应充分考虑前述差异。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与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并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导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清算欺诈、数据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系统风险

- 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将通过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平台和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采用的登记结算系统平台进行传输和交换，可能会发生并非由相关参与主体的过错而导致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甚至出现对内地投资者权益记录的错误或不及时或发生资金交收的延迟等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形。

税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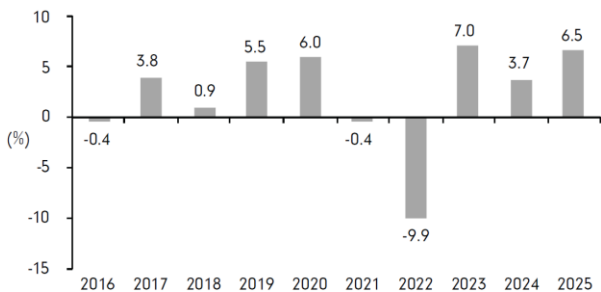
-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本基金的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司法判决执行的风险

- 投资管理人/受托人的部分业务、资产和运营位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若内地投资者关于本基金份额的权利受损，向内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资管理人/受托人进行违约赔偿，并得到胜诉判决，内地投资者可能需要向境外法院申请对内地法院该等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由于法律、法规的限制，境外法院可能对该等判决的全部或部分判项不予承认及/或不予执行，或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迟延。如果内地投资者对此尚存疑问，可以就此事项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

基金法律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译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风险

- 由于不同语种反映的法律及文化概念存在差异，基金法律文件的中文译本与英文版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



本基金过往的业绩表现如何？

- 过往的业绩表现并非预测未来业绩表现的指标。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全部投资金额。
- 业绩表现以日历年末的资产净值作为比较基准，收益会进行再投资。
- 有关数据显示A类别的价值在有关日历年内的涨跌幅度。业绩表现以港元计算，当中已反映持续费用，但不包括投资者可能须支付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 基金成立日期：2003年
- A类别成立日期：2003年
- 于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成立日期：2026年

• 投资管理人认为A类别(具有最长历史业绩及以本基金基础货币计价)为最适合的代表基金份额类别。但内地投资者需了解，该份额类别并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亦并未在内地公开销售，业绩表现数据仅供参考。	
本基金是否提供保证？	
本基金并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全部投资金额。	
投资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和收费？	
投资者可能须缴付的收费	
投资者交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须缴付以下费用：	
申购费	目前为申购价的2%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申购费率的，应不超过申购价的5% 申购费归内地销售机构所有，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转换费	暂不适用(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暂未开通转换安排)
赎回费	目前为0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赎回费率的，应不超过赎回价的5%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调整实施前将提前公告。	
本基金持续缴付的费用	
以下收费将从本基金中支付，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将会因此减少：	
投资管理费*	R类别： 每年为资产净值的0.8%
受托人费用*	每年最高为资产净值的0.1%
业绩报酬(奖励费)*	无
* 请注意，在向内地投资者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通知后，部分费用可上调至规定的最高允许限额。详情请参阅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 3 点“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以及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内标题为“费用、收费和开支”一节。	
其他费用	
投资者交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能须缴付其他费用。所有其他费用和收费详情载于招募说明书。	
其他信息	
• 本基金在每个香港营业日计算资产净值。本基金将于每个内地交易日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媒介披露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的最新份额净值。 • 投资者可于内地代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的过往业绩表现。 • 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能够按照基金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的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也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进行披露。	
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本概要的内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也不作出任何陈述。	